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 类

项目名称: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分布式光伏项目

批准文号: 乌财购备字(电子)【2025】00661 号

合同编号: 乌中蒙医政采 2025005 号

包段名称: 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 01 包, 共 1 包)

发包人: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

承包人: 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乌中蒙医政采 2025005 号

项目名称：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分布式光伏项目

发包人（甲方）：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武美，院长

承包人（乙方）： 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星星，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分布式光伏项目
- 2.工程地点：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财购备字（电子）【2025】00628 号
- 4.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 5.工程内容： 分布式光伏项目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工程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中标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分项工程内容、金额等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分布式光伏项目	3898900.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3898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固定总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存云。

联系方式：1504741883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验收办法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支付及缺陷修复。工程交付时,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验

收合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的验收责任人是招标人（甲方）。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违约金额，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来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来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兰察布市签订。

十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工程整体质保期 3 年（其中逆变器 3 年；光伏组件 25 年；支架 25 年；汇流箱 10 年；电缆 10 年；分级供电控制箱 10 年）。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及内容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2.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使用年限：25 年 光伏电站的设计使用寿命为 25 年，光伏组件板 25 年内的功率衰减不应超过 20%，否则厂家应更换新的光伏组件，厂家还应出具一份光伏设备质保书或承诺函。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付款方式及比例

1. 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决算审计金额的 50.00%。

2. 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 12 个月后，支付决算审计金额的 30.00%。

3. 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 24 个月后，支付决算审计金额的

17.00%。

4. 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 36 个月后，支付决算审计金额的

3.00%。

供应商开户银行：浦发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账号/行号：5094 0078 8018 0000 1029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西呼格吉街南中医蒙医医
院

电 话： 0474-2313159

2025 年 6 月 9 日

承包人：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农行11号楼20号

电 话：15047418830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WSZCS-C-G-250032

内蒙古鲲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于2025年5月27日就分布式光伏项目
(采购编号: WSZCS-C-G-25003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
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名称	分布式光伏项目
中标金额(元)	38989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乌兰察布市中医蒙医医院
内蒙古中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